

721元朗暴動案 林卓廷等表證成立

控方：林在場有呼召他人作用 指所謂到場打擊黑幫是藉口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與另外6人，被控於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暴動，7人不認罪受審。林卓廷一方日前指稱控方未能舉證林卓廷有參與暴動的意圖或行為，要求法庭裁定是案表面證供不成立。控方反駁指林卓廷當時身為立法會議員，在場有呼召或支持其他人的作用，而其聲稱到場打擊黑社會及監察警方執法，只是藉口和包裝，以此掩飾其他人到元朗集結滋事。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聽取雙方陳詞後，昨日裁定林卓廷等7名被告暴動罪表證成立，全部被告須答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7名被告依次為時任立法會議員林卓廷（43歲），及庾家豪（35歲）、陳永晞（37歲）、葉鑫昇（31歲）、鄭浩林（26歲）、尹仲明（48歲）及楊朗（26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控方在前日第二十一天審訊中舉證完畢後，林卓廷及第七被告楊朗提出「無須答辯」。林卓廷一方在中段陳詞時引述林的FB帖文、現場片段等，聲稱林並沒有暴動的意圖及行為，其言行明顯是「擔心元朗市民遇襲」，並稱開內的黑衣人「似乎自衛行為多過暴動行為」。

辯方又稱，林卓廷當時要求警方打擊在元朗站和朗屏站一帶的黑分子確保公眾安全，並稱林入元朗是要「監察」警方的執法情況，無意圖在元朗站聚集或與人對峙云云。

控方反駁指，林在場有呼召或者支持其他人的作用，且當時人群明顯跟從林的行事，「因為他是立法會議員，其他人見到他帶來支持……並且他似乎有發號施令。」

控方強調，林只是議員而非執法人員，如果他當時相信有黑社會在場，但仍助助在「風頭火勢」下入元朗，看不到對事件有何幫助，甚至會令情況惡化，

故林聲稱到場是要「打擊黑分子」和「監察警察」的說法只是藉口或包裝，藉此掩飾與他人去元朗集結。

若林關心年輕人就不應作挑釁

控方指出，林卓廷後期加入了挑釁的行為，也與其說法不脛合，質疑林如果關心年輕人，就不應該和他們一同向白衣人作出挑釁。林的身份絕對可以壯大黑衣人聲勢，而林，當時並非沒有其他選擇，但就無採取任何行為或嘗試減低雙方敵意，最終與他人陷於不能預計的情況。

白衣人行為不當已受法律制裁

控方同意當日白衣人行為不當，部分人已受法律制裁，惟本案重點在於7名被告及其群體的行為，故白衣人的違法行為，不能引申至林卓廷或其他被告於片段中採取的互相攻擊、對峙、對罵等行為合理，又質疑辯方以「制止社會安寧被破壞」的辯護理由危險及牽強，市民如果錯誤判斷或理解，就會作出違法行為。

陳官在審視所有證據後，昨日裁定林卓廷及楊朗就所面對的控罪表證成立，餘下5名被告同樣表證成



◆林卓廷（左一）涉非法「初選」案正被押解。資料圖片

立。林卓廷一方稱林會出庭作供，及會傳召多名辯方證人，而第三被告亦擬作供及傳召多名辯方證人。餘下5名被告則擬作供、不傳召證人。

因應各辯方大律師的檔期，陳官將案件押後至2024年3月5日至3月28日續審。除林卓廷因另一宗國安案件押後，其餘被告保釋候訊。

援交裸聊騙案受害人趨年輕化



▲市民可使用警方「防騙視伏器」即時評估風險。
▶援交騙徒不斷要求受害人繳交保證金，否則會對受害人不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援交和裸聊勒索騙案，黃大仙警區早前採取第五「光影」行動，拘捕30名男子，涉及37宗案件、約200萬元騙款，受害人包括學生、工程師等專業人士，其中一名商人5天內被騙55萬元。警方分析發現，在過往偵破的援交和裸聊勒索騙案中，受害人出現年輕化趨勢，三成人更是中學生和大學生。

有人在與騙徒裸聊時被盜取電話簿，騙徒並威脅將裸聊片段公諸於親友迫受害人交贖金。由於該類的案件受害人怕尷尬，又或因金額少，往往刪除了聊天紀錄這重要證據或不報案，令警方調查困難。

黃大仙警區刑事部高級督察麥麥峰昨日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今年早前已進行四次「光影」行動，以打擊科技罪案及騙案，網上騙案、虛擬銀行傀儡戶口和電話騙案，合共拘捕179人，偵破239宗騙案，涉及騙款共約4,000萬元。整體騙案中，援交騙案和裸聊勒索約佔一成。

警：苦主約三成是學生

在黃大仙警區處理過的該兩類騙案中，年輕男性受害人較普遍，其中約四成是18歲至30歲的男士，約三成

是中一到大學四年級的學生。他們對援交和裸聊均抱有好奇，因害怕家人、老師、朋友得知事件，使案件在後期才被介入。

調查發現，假援交詐騙集團利用「拋磚引玉」，令詐騙過程看起來更加真實。集團會指使核心成員使用傀儡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和信用卡資料預訂少量酒店房間，然後將預訂紀錄發送給受害人，要求受害人支付一半費用，令受害人誤信真有援交服務，並預繳見面「保證金」，實則根本無援交服務存在。

在裸聊勒索中，騙徒會提供鏈接引導受害人裸聊，點擊後其實只是受害人單方面進行裸聊。由於交出了授權，令騙徒可盜取電話中的所有聯絡人資料，再威脅受害人指會將裸聊片段上傳給所有親友並向其勒索金錢。有部份援交騙案中，騙徒會在受害人支付「保證金」後，會以裸聊視頻要求受害人支付更多金錢。

由於案件性質尷尬，受害人被騙後會立即刪除相關內容，導致證據流失，即使其後報警，已無法提供騙徒資料，例如電話號碼或社交媒體賬號等。

其次，由於援交和裸聊涉及一次性服務，涉款金額通常在數百至數千元

間，加上受害人怕尷尬，往往不會向其他人求助及不想報案，令警方調查取證有困難，在打擊上難取得顯著突破。

為打擊相關騙案，警方由本月1日至22日展開第五「光影」行動，以涉嫌詐騙及洗黑錢罪拘捕23男7女（19歲至56歲），其中26人為銀行傀儡戶口持有人，3人是援交電話登記人，一人是在網上受聘提供身份證、電話號碼及信用卡資料供騙徒作預訂酒店房間。他們大部分無業，其餘報稱司機、侍應及家庭主婦。

男商人5天內被騙55萬

在36男1女（18歲至70歲）受害人中，包括了多名學生、工程師等專業人士，損失由500元至55萬元不等。其中一名33歲本地商人，於今年5月透過交友程式結識一名「陪酒女」，並與對方議價3,200元接受援交服務，惟對方以「保證金」等不同藉口，5天內誘使事主共10次合共轉賬55萬元到不同戶口。

警方經追查後，拘捕涉案其中一名銀行傀儡戶口持有人，以及一名提供身份證、電話號碼及信用卡資料作預訂酒店房間的男子。

僅近半青少年遇騙會搵家長幫手

專家之言

香港遊樂場協會「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主任尹潔燕昨日表示，協會今年4月至6月訪問了4,087位6歲至24歲的兒童和青少年，顯示其中41.3%表示擔心遇到網絡騙案，而大部分遇到騙案的是中學生，但只有47.2%年輕人會找家長幫忙。值得關注的是，他們只會在涉及大量金錢、無法處理或涉及人身安全才會找人幫忙，通常他們只希望「大事化小」或以為自己有能力面對，以及不願開口求助等，最終錯過最佳

解決的時機。香港遊樂場協會一直關注青少年網絡健康及為面對網絡高危險行為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東九龍區接受警方轉介，對涉及網絡案件的青少年提供介入及家長工作，希望提升其守法及自我保護的意識。

為了解青少年使用網絡的狀況和他們的想法，協會早前進行訪問調查，了解到青少年對網騙的看法。

尹潔燕表示，該調查發現，在遇到網絡騙案中，只有47.2%會找家長幫忙，又發現家長與年輕人討論網上

狀況時，較為關注他們沉迷上網，主要是上網的時間，而向子女提示網絡陷阱、如何面對及處理的家長少過一半。

協會建議學生及家長在網絡世界要提高警覺，不要輕信別人；若然受騙，即使金錢不多，都應盡快求助或報警；家長對子女使用網絡時要有充分的關懷及警覺性，並非只關注上網時間；當子女不幸遇上援交及裸聊等陷阱時，首先不要責怪子女，須關懷子女情緒，給予支持及陪伴，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理大外暴動判囚 兩暴徒申上訴被拒



◆案發當晚黑衣服在油麻地彌敦道一帶瘋狂投擲汽油彈縱火。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油麻地暴動，企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工大學內暴徒。兩名涉案男子在受審被裁定暴動罪成及判囚4年半，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拒。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昨日頒下判詞，指兩人犯了同類案上訴的「通病」，即過分強調缺乏直接證供，而忘卻環境證供的疊加效應和力度，其所有上訴理由都沒有合理爭拗之處，故拒絕批出許可。

法官指環境證供無爭拗之處

申請人為27歲跆拳道教練方淦輝及25歲學生何仲炫，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威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參與暴動。潘官在判詞中表示，上訴庭已多次處理即使沒直接證據指證，但憑環境證供仍可推論曾參與暴動的案件。申請方過分強調缺乏直接證供，卻忘卻環境證供的疊加效應。

潘官指出，原審法官有詳盡分析方淦輝的證供，及最終拒絕接納其解釋，故不認為原審法官的分析有任何剛愎武斷之處，而辯方的證供完全於理不合，屬天方夜譚。

申請方又稱原審法官一方面接受呈堂片段或截圖顯示現場有無辜途人，但另一方面卻裁斷方淦輝沒有離開暴動現場，必然是支持及鼓勵其他示威者，其裁決的邏輯「自相矛盾」，屬不一致的裁決云云。潘官在判詞中反駁，原審法官在判詞指現場出現其他途人不代表方是「無辜第三者」，原因是該些途人出現的原因和去向不明，亦不能排除他們是按警方呼籲離開或是放行。

何仲炫提出申請時沒有律師代表，其上訴理由稱他在案發時沒有攜帶手機，無證據顯示他知悉警方呼籲、警告或現場發生暴動；無證據顯示他首次出現和被截停的地點，而控方無法排除他是在東方街被截停後、被帶進警方封鎖範圍的可能性。何仲炫稱，自己當時是因為身體不適、頭暈背痛，取道東方街前往廣華醫院途中遭截停，稱原審法官錯誤裁定他有暴動意圖。

潘官指出，何是否真正不適完全沒有證供支持，而在他沒有作供的情況下，法庭無須為他想像答辯理由。他的不作供，更可強化本來已是壓倒性的環境證據，潘官認為原審法官在環境證供的疊加效應下，可得出壓倒性的推論，即申請人曾參與暴動。

上山拍婚紗照放煙花 隨時山火燒死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對新人在大帽山取景拍照時，疑拍攝團隊燃放煙花製造特效，過程被行山友拍下，質疑或引發山火燒死人，引起網民熱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暫未接獲市民舉報，但已在該處張貼警告，又呼籲市民切勿在郊野公園違例生火，以免破壞自然環境，以及對自身和其他郊遊人士造成危險。署方會繼續跟進事件。



◆一對新人在大帽山拍婚紗照時燃放煙花。網上截圖

營造特別效果。當時，火花隨風飄散，影片中，有行山客大喊：「睇住火燭喇……走唔切死人喇喇！」

根據天文台的紀錄，本月共發出3次火災危險警告，分別在5日及12日發出2次「黃色」警告，而由16日至19日發出1次「紅色」警告，長達89小時零30分。消防處表示，今年1月至10月初步接獲山火為484宗，而去年全年有653宗。漁護署昨日表示，根據片段所見的地點屬於大帽山郊野公園範圍。該署人員在巡邏郊野公園時，如果發現有人違反《規例》，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